

## 動物政策

### 校園內的動物種類

#### 1) 服務性動物

「服務性動物」指經個別訓練後可工作或執行任務的動物，從而協助或讓傷健人士適應其感覺、精神或身體殘疾。動物必須受過訓練以參與特定行動或任務，從而協助其訓練員及傷健人士。服務性動物所執行的工作或任務必須與殘疾直接相關。

弘立書院有責任允許傷健學生、家長 / 監護人、家庭成員、僱員及社群成員在毋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校內和 / 或學校活動中攜帶「服務性動物」（如導盲犬 / 輔助犬）作輔助。

#### 2) 治療性動物

「治療性動物」指經訓練員個別訓練、評估及註冊後，可在學校或其他部門提供動物輔助活動、動物輔助治療及動物輔助交流的動物。

弘立書院明白對治療性動物的需要，但允許在校園內攜帶治療性動物前，必須得到總校長的批准。如訓練員希望攜帶治療性動物進入校園，應先提交完整的書面提案以供批准。每年和 / 或當訓練員希望使用不同的治療性動物時都應該重新提交提案。總校長可自行決定隨時取消有關批准。

訓練員應該同時提交作為治療性動物訓練員及其計劃攜帶的治療性動物之註冊證明。有關註冊應來自要求治療性動物及其訓練員在註冊前及每兩年進行評估，並一直保持良好信譽的組織。

### 3) 課室動物

「課室動物」指在課室內作寵物的動物。總校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任何動物進入學校大樓或學校場地。學校需要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或減低個人受傷或患病的程度，確定因動物造成的傷害或疾病時的應對措施，以及制定對動物的人道待遇和處理程序。

在課室「領養」寵物前，教師應該先評估感興趣的動物是否適合，以及在課室內容納動物對於教育目標的長期益處。其後，教師必須制定動物日常護理計劃（包括週末、學校假期以及學年完結後）；如有需要，制定可供接觸及支付獸醫護理的計劃；以及制定若動物需要離開學校時的退出計劃。不可要求學生或其家人承擔有關責任。然而，若有成年家庭成員願意，可以自願提供有關服務。教師必須找到優秀、合資格並且有興趣照顧動物的暑期看護人。學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負責課室動物的常規及緊急獸醫護理費用。每年都必須得到總校長的批准，總校長亦有權隨時撤銷批准。得到批准後，應在獲得課室動物前先向每位家長發放書面通知。若家長要求，可基於健康理由而將學生排除於課室外或拒絕「領養」動物。每年應向新生及年中入學之新生重複上述程序。

#### 所有於校園內的其他動物

除服務性動物外，若非得到總校長批准，所有動物皆不能在上課期間進入校園。大部分動物雖然平時表現良好，但在繁忙的校園內，尤其學生及成人不停走動及其行為模式會超出動物正常認知範圍時，便會增加壓力，因而表現得具攻擊性。上課時間包括課堂時間、學生返校及放學期間，以及課後聯課活動的時間。

家長或監護人在接送學生上 / 下課期間若攜帶寵物，必須將寵物安置在校園外。如參觀校園時將動物留在車上則不受限制，主人應留意車窗及其他可進入車廂的入口，避免兒童進入車內。

## **對動物過敏**

必須顧及對動物敏感的學生及教職員。學校需留意動物獲准走動的地方，對其清潔以及室內空氣質素的影響作出考慮及跟進。若未能提供合適的住宿，必須帶走或拒絕「領養」寵物。

## **健康及接種疫苗**

負責治療性動物或課室動物的訓練員或教師應提交由持牌獸醫發出的健康證明，以證明該治療性動物或課室動物的身體健康，及曾經接種相應動物常見疾病的疫苗。應保持接種最新疫苗及隨時更新，有關費用由主人 / 訓練員負責。

## **保險**

訓練員必須提交保險單副本，該保險必須為涵蓋訓練員及治療性動物兩者在校工作的公眾責任保險。

## **身份證明**

所有治療性動物均需佩戴由註冊機構發出的身份證明，以證明牠們為治療性動物。訓練員每次只可攜帶一隻經註冊的治療性動物到校。訓練員攜帶治療性動物時，不得同時帶幼兒回校。

## **衛生及安全**

訓練員或教師需要確保治療性動物或課室動物不會對學生、職員或校內其他人士構成健康及安全風險。治療性動物或課室動物必須有適當的梳理、清潔，以及沒有疾病或受傷，其性情亦需適合與校內的兒童和其他人一起工作。

## **控制**

訓練員應確保他 / 她能透過在校內任何時間（包括休息期間）握緊繩索管促動物，除非握著的繩索會影響動物的安全及其執行工作或任務的效率，否則，訓練員應時刻都能有效管促治療性動物，並不可將其束縛在任何個體或物體上。

## **對治療性動物的監督**

訓練員應全權負責對治療性動物的監督及人道護理，包括在校內餵飼、活動及的清潔。任何時候皆不可讓治療性動物處於無人監督的狀態或單獨留在校園。訓練員以外的任何僱員都沒有對治療性動物提供護理、監督或協助的責任。

## **破壞及受傷**

若學校因治療性動物而導致財產損失，或有職員、學生或校內其他人士因而受傷，訓練員應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

## **從學校排除 / 移離**

總校長在下列情況可決定將治療性動物移離校園：（1）訓練員未能控制動物；（2）治療性動物無法便溺；（3）治療性動物對學校其他人士造成直接及即時威脅；或（4）治療性動物的存在會干擾教學。訓練員應在總校長的指示下，立即將他 / 她的治療性動物移離校園。

## **報告問題**

若學生或職員與服務性動物、治療性動物或課室動物發生事故，或對動物出現過敏徵狀，必須知會總校長及學部校長。若該事故牽涉學生因動物或動物的產物而導致皮膚損傷或其他問題，必須立即由總校長或其代理人聯絡家長或監護人。